

---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公司200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司200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0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經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通過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3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4  |
| 第四章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
| 第五章   | 股份轉讓              | 9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1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5 |
| 第八章   | 股東會               | 21 |
| 第九章   | 黨委                | 36 |
| 第十章   | 董事會               | 38 |
| 第十一章  | 獨立董事              | 49 |
| 第十二章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56 |
| 第十三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59 |
| 第十四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61 |
| 第十五章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63 |
| 第十六章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68 |
| 第十七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76 |
| 第十八章  |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76 |
| 第十九章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78 |
| 第二十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81 |
| 第二十一章 | 通知和公告             | 82 |
| 第二十二章 | 附則                | 83 |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4〕872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 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AIR CHINA LIMITED  
中文簡稱：中國國航  
英文簡稱：AIR CHINA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第七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服務，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國內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貨、郵和行李運輸業務；國內、國際公務飛行業務，飛機執管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公司間業務代理；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地面服務和航空快遞（信件和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機上免稅品；機上商品零售業務；航空意外保險銷售代理；進出口業務；酒店管理；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物業管理；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技術培訓；自有房屋出租；機械設備租賃；住宿；餐飲服務；銷售工藝品、紀念品；農、林、牧、漁產品批發，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批發，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批發，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批發，綜合零售，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專門零售，紡織、服裝及日用品專門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動力銷售，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專門零售，五金、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互聯網零售。（餐飲服務、住宿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可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機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八條 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簡稱為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 發起人名稱        | 認購的股份數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5,054,276,915 | 以貨幣資金出資560,782,100元、以其下屬公司中與航空客貨運輸主業相關的資產、負債出資6,451,765,800元 | 2004年9月9日 |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 1,445,723,085 | 以股權出資2,005,866,000元  | 2004年9月9日 |

#### 第二十條

經有權機關批准，公司股本變化如下：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

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2006年發行了A股1,639,000,000股。

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1,675,977,653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於2024年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392,927,308股。

前述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於2024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854,700,854股。

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448,421,000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492,810,32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71.60%；H股股東持有4,955,610,67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8.40%。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48,421,000元。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7,448,421,00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並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其轉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四十條

公司H股轉讓需以書面形式進行。轉讓文件應採用通常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轉讓文件僅可以手簽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的方式簽署。如果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都可以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 (一) 為完成股份轉讓文件的登記，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的登記，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要求的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更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並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的申請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的股東，而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該登記在冊的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是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應被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的目的，要求提供恰當的死亡證明。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才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他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發言權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遵循公司的程序要求。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書面請求相關主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關主體拒絕起訴或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債券等事項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和／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向相關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條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確定。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應按照相關規定在股東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公司其它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第七十條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

###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與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如有)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九章 黨委

第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配合紀檢監察機構工作，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 第九十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九十九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3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並公告。

(三)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該等通知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之7日提交。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的股東會進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重要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及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九)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決定職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項；
- (二十)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一)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二)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二十三) 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和總裁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第一百零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及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向董事會傳達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

(五)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六)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當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現場結合通訊形式或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書面議案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形式、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或者現場結合前述通訊形式舉行的，如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第一百零四條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務。

##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並公告。
-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或者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被提名人持有異議的，該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任期屆滿前公司經法定程序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三至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戰略和投資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委員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航空安全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召集人由航空安全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三十四條 戰略和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等進行研究及監督，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年度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項目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架構、目標、管理方針及策略；
- (五) 對建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航空安全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為董事會航空安全方面的決策提供支持，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公司安全形勢分析；

(二) 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

- (一) 協助公司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公司治理研究，組織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
- (二) 組織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實施，管理相關事務；
- (三)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四)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六)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七)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八) 協助董事長擬訂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
- (九)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 法律、法規、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和總法律顧問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受適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約束，決定與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且單項涉及金額不超過一定金額或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一定比例的交易；
- (四) 根據董事會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和總法律顧問；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該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於其辭任或任期結束時確定的合理時間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承擔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六十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製，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應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9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應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該等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在其後派發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實施積極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可分配利潤等於稅後利潤根據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並扣除國家相關部門認可的其他事項之後所餘利潤)均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於適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五。

適用可分配利潤是指公司按照適用的境內外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母公司報表中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特殊情況是指董事會認為實施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一般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股利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股利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基本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設置及其負責人由董事會決定，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證券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每次聘期為1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書。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發出並送達。公司通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出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二百一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將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為發出日期，自發出日期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

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中國證監會，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證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根據上下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聯交所。

(六) 證券上市規則，根據上下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或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或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制定及修改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沖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都不含本數。